

宏泰人壽鑫樂一生變額年金保險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年金給付)

- 一、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二、免費申訴電話：0800-068-268
 傳真：02-2716-6887
 電子信箱(E-mail)：service@hontai.com.tw

備查文號：104年10月 8日 宏壽傳字第1040000886號
 備查文號：113年 1月 1日 宏壽傳字第1120008441號

第一條：〔保險契約的構成〕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名詞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年金金額：係指依本契約約定之條件及期間，本公司分期給付之金額。
- 二、年金給付開始日：係指本契約所載明，依本契約約定本公司開始負有給付年金義務之日期，第一次年金給付日載於保單面頁，如有變更，以變更後之日期為準。
- 三、年金累積期間：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至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日之期間，且年金累積期間最少須為六年。
- 四、年金保證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約定，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不論被保險人生存與否，本公司保證給付年金之期間。本契約之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可為十年、十五年及二十年。
- 五、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內尚未領取之年金金額。
- 六、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本公司將參考年金化當時金融市場可獲得之投資報酬率、考慮商品負債之年期及風險作適當資產配置來決定年金化當時之預定利率。
- 七、年金生命表：係指本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生命表。
- 八、保費費用：係指因本契約簽訂及運作所產生並自保險費中扣除之相關費用，包含核保、發單、銷售、服務及其他必要費用。保費費用之金額為要保人繳付之保險費乘以附表一相關費用一覽表中「保費費用表」所列之百分率所得之數額。
- 九、保單管理費：係指為維持本契約每月管理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帳戶管理費：係指本契約每月為管理專設帳簿內運作所產生且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之費用，並依第九條約定時點扣除，其費用額度如附表一。
- 十一、解約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條約定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二、部分提領費用：係指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約定於要保人部分提領保單帳戶價值時，自給付金額中所收取之費用。其金額按附表一所載之方式計算。
- 十三、首次投資配置金額：係指依下列順序計算之金額：
 - (一)要保人所交付之第一期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二)加上要保人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再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
 - (三)按前二目之餘額，依保險費實際入帳日當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月初第一個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之年利率平均值，逐日以日單利計算至首次投資配置日止之利息；
 - (四)合計前三目之金額，再扣除依第十一條約定之各投資標之所需之申購手續費(詳附表一)。
- 十四、首次投資配置日：係指根據第四條約定之契約撤銷期限屆滿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或首次投保時保險費實際入帳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兩者較晚之日。
- 十五、投資標的：係指本契約提供要保人選擇以累積保單帳戶價值之投資工具，其內容如附表二。
- 十六、資產評價日：係指投資標的報價市場報價或證券交易所營業之日期，且為我國境內銀行及本公司之營業日。
- 十七、投資標的單位淨值：係指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實際交易所採用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或市場價值」。本契約投資標的單位淨值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 十八、投資標的價值：係指以原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作為投資標的之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項下各該投資標的之單位數乘以其投資標的單位淨值計算所得之值。
- 十九、保單帳戶價值：係指以新臺幣為單位基準，在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其價值係依本契約所有投資標的之投資標的價值總和加上尚未投入投資標的之金額；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係指依第十三款方式計算至計算日之金額。
- 二十、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以後每月與契約生效日相當之日，若當月無相當日者，指該月之末日。
- 二十一、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以後每經過一個保險單年度加算一歲。
- 二十二、約定保險費：係指要保人於投保時所約定於年金累積期間預計繳交之保險費。分為躉繳保險費與定期保險費二種，且繳交金額須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
- 二十三、不定期保險費：係指要保人在約定之躉繳或定期保險費外，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由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為增加其保單帳戶價值另彈性繳交之保險費，且繳交金額須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之上下限。
- 二十四、保險費年度：係指要保人繳付約定保險費之保單年度。惟若歷保單年度有約定保險費未繳足之情形者，應依序補齊之，受遞補之保單年度為該筆約定保險費之保險費年度。

第三條：〔保險公司應負責任的開始〕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且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本公司同意承保前而被保險人身身故時，本公司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本公司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後十五日內不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者，視為同意承保。

第四條：〔契約撤銷權〕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

第五條：〔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或給付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

第六條：〔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可於年金累積期間內繳納，但每次繳交之金額須符合本公司所規定保險費上、下限之約定。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照本契約所約定交付方式，並由本公司交付開發之憑證。

第二期以後的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其餘額於本公司保險費實際入帳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並扣除所需之申購手續費後，配置於各投資標的；但於首次投資配置日前，該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第二條第十三款約定納入首次投資配置金額計算。

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若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月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扣除至保單帳戶價值為零，本公司應於前述保單帳戶價值為零之當日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前項對要保人之催告，本公司另應通知被保險人以確保其權益。對被保險人之通知，依最後留存於本公司之聯絡資料，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發出通知者，視為已完成。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

第七條：〔契約效力的恢復〕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年金累積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前項復效申請，經要保人繳交保險費新臺幣一萬元且扣除保費費用後不得低於下列各款合計之金額，本契約自翌日上午零時起恢復效力。

- 一、要保人於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
- 二、辦理復效當時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
- 三、次期之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

前項繳交之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後之餘額，本公司於保險費實際入帳日之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依第十一條之約定配置於各投資標的後，再自保單帳戶價值中扣除應收之費用。

本契約因第二十七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三項約定辦理外，如有第二十七條第二項所約定保單帳戶價值不足扣抵保險單借款本息時，不足扣抵部分應一併清償之。

本契約效力恢復時，本公司按日數比例收取當期未經過期間之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以後仍依約定扣除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

基於保戶服務，本公司於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至得申請復效之期限屆滿前三個月，將以書面、電子郵件、簡訊或其他約定方式擇一通知要保人有行使第一項申請復效之權利，並載明要保人未於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前恢復保單效力者，契約效力將自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之日翌日上午零時起終止，以提醒要保人注意。

本公司已依要保人最後留於本公司之前項聯絡資料發出通知，視為已完成前項之通知。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第八條：〔首次投資配置日後不定期保險費的處理〕

首次投資配置日後，要保人得於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交付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以下列二者較晚發生之時點，將該不定期保險費扣除其保費費用後之餘額，依要保人所指定之投資標的配置比例，於次一個資產評價日將該餘額投入在本契約項下的投資標的中：

- 一、該不定期保險費實際入帳日。
 - 二、本公司同意要保人交付該不定期保險費之日。
- 前項要保人申請交付之不定期保險費，本公司如不同意收受，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九條：〔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的收取方式〕

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及每保單週月日將計算本契約之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於扣款日由保單帳戶價值依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各投資標的價值按比例扣除之。

前項所稱扣款日，於契約生效日起第一個月為首次投資配置日，第二個月及以後為保單週月日。

如保單週月日非為資產評價日，則順延至次一資產評價日。

第十條：〔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年金給付、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給付收益分配及支付、償還保險單借款，應以新臺幣為貨幣單位。

本契約匯率計算方式約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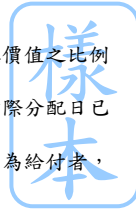
- 一、保險費及其加計利息配置於投資標的：本公司根據保險費配置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申購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賣出收盤價格計算。
 - 二、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給付收益分配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
 - (一)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結清：本公司根據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 (二)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 (三)給付收益分配：本公司根據實際收到投資標的收益分配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 (四)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本公司根據收到相關申請文件或書面通知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 三、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本公司根據第九條約定之費用收取當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贖回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計算。
 - 四、投資標的之轉換：本公司根據收到轉換申請書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出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買入收盤價格，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依第十三條約定之轉換費用後，依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第二個資產評價日匯率參考機構之轉入投資標的貨幣即期匯率賣出收盤價格計算，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但投資標的屬於相同幣別相互轉換者，無幣別轉換之適用。
- 前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一條：〔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約定〕

要保人投保本契約時，應於要保書選擇購買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

要保人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前項選擇，本公司將於受理要保人申請完成後，依其變更後之約定配置。

第十二條：〔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



本契約所提供之投資標的如有收益分配時，本公司應以該投資標的之收益總額，依本契約所持該投資標的之價值佔本公司投資該標的之總價值之比例將該收益分配予要保人。但若有依法應先扣繳之稅捐時，本公司應先扣除之。

前項分配予要保人之收益，本公司應將分配之收益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後的第一個資產評價日投入該投資標的。但若本契約於收益實際分配日已終止、停效、收益實際分配日已超過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或其他原因造成無法投資該標的時，本公司將改以現金給付予要保人。

本契約若以現金給付收益時，本公司應於該收益實際分配日起算十五日內主動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十三條：〔投資標的轉換〕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不同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單位數（或轉出金額或轉出比例）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且要保人檢齊文件後之次一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於要保人檢齊文件後的次二個資產評價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前項轉換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如附表一。

當申請轉換的金額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或轉換後的投資標的價值將低於新臺幣伍仟元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第十四條：〔投資標的之新增、關閉與終止〕

本公司得依下列方式，新增、關閉與終止投資標的之提供：

一、本公司得新增投資標的供要保人選擇配置。

二、本公司得主動終止某一投資標的，且應於終止或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但若投資標的之價值仍有餘額時，本公司不得主動終止該投資標的。

三、本公司得經所有持有投資標的之要保人同意後，主動關閉該投資標的，並於關閉日前三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四、本公司得配合某一投資標的之終止或關閉，而終止或關閉該投資標的。但本公司應於知悉或接獲該投資標的之發行或經理機構之通知後五日內於本公司網站公布，並另於收到通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投資標的一經關閉後，於重新開啟前禁止轉入及再投資。投資標的一經終止後，除禁止轉入及再投資外，保單帳戶內之投資標的價值將強制轉出。

投資標的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調整後，要保人應於接獲本公司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且該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日三日前向本公司提出下列申請：

一、投資標的終止時：將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申請轉出或提領，並同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二、投資標的關閉時：變更購買投資標的之投資配置比例。

若依前項第一款之情形，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本公司將該終止之投資標的之價值贖回後，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並作為未來保險費之投資分配依據。如剔除該終止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予要保人，本契約同時終止。

若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要保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因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接獲前項申請時已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方式辦理，視為要保人同意該投資標的開放前所繳納之保險費，本公司將按要保人最近一次約定之投資分配比例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重新計算相對百分比分配之。如剔除該關閉之投資標的後已無其他指定之投資標的，本公司將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尚未分配之保險費。

因前五項情形發生而於投資標的終止或關閉前所為之轉換及提領，該投資標的不計入轉換次數及提領次數。

第十五條：〔特殊情事之評價與處理〕

投資標的於資產評價日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致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導致本公司無法申購或申請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依與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約定之恢復單位淨值或贖回價格計算日，計算申購之單位數或申請贖回之金額：

一、因天災、地變、罷工、怠工、不可抗力之事件或其他意外事故所致者。

二、國內外政府單位之命令。

三、投資所在國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四、非因正常交易情形致匯兌交易受限制。

五、非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使用之通信中斷。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贖回請求或給付申購單位、贖回金額等其他特殊情事者。

要保人依第二十七條約定申請保險單借款或本公司依第十九條之約定計算年金金額時，如投資標的遇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致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暫停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本契約以不計入該投資標的之價值的保單帳戶價值計算可借金額上限或年金金額，且不加計利息。待特殊情事終止時，本公司應即重新計算年金金額或依要保人之申請重新計算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特殊情事發生時，本公司應主動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告知要保人。

因投資標的之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拒絕投資標的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已無可供申購之單位數，或因法令變更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本公司無法依要保人指定之投資標的及比例申購或贖回該投資標的時，本公司將不負擔利息，並應於接獲主管機關或發行、經理或計算代理機構通知後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處理方式。

第十六條：〔保單帳戶價值之通知〕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本公司將依約定方式，採書面或電子郵遞方式每三個月通知要保人其保單帳戶價值。

要保人亦可透過客戶免費服務專線或其他本公司提供之方式隨時查詢保單相關資料。

第一項保單帳戶價值內容包括如下：

一、期初及期末計算基準日。

二、投資組合現況。

三、期初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四、本期單位數異動情形（含異動日期及異動當時之單位淨值）。

五、期末單位數及單位淨值。

六、本期收受之保險費金額。

七、本期已扣除之各項費用明細（包括保費費用、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

八、期末之解約金額。

九、期末之保險單借款本息。

十、本期收益分配情形。

第十七條：〔年金給付的開始及給付期間〕

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第六保單年度屆滿後之一特定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但不得超過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八十歲之保單週年日；要保人不做給付開始日的選擇時，本公司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七十歲之保單週年日做為年金給付開始日。

要保人亦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三十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年金給付開始日或年金保證給付期間；變更後的年金給付開始日須在申請日六十日之後，且須符合前項給付日之約定。

本公司應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的六十日前通知要保人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但實際年金給付金額係根據第十九條約定辦理。

前項試算之年金給付內容應包含：

- 一、年金給付開始日。
- 二、預定利率。
- 三、年金生命表。
- 四、年金保證給付期間。
- 五、給付方式。
- 六、每期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後，本公司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依約定分期給付年金金額，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但於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內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年金給付的方式〕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本公司約定，選擇下列二款之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一、一次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分期給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第十九條第一項約定方式計算之年金金額給付予被保險人，但最高給付年齡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一百一十歲為止。

第十九條：〔年金金額之計算〕

在年金給付開始日時，本公司以年金給付開始日前一個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扣除未償還之保險單借款本息後之金額，依據當時預定利率、年金生命表及約定之年金保證給付期間計算每年給付年金金額。

前項每年領取之年金金額若低於新臺幣一萬元時，本公司改依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一次給付受益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的利率計算。

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已逾年領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所需之金額時，其超出的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返還予要保人。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公司公佈的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二十條：〔契約的終止及其限制〕

要保人得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本公司應以收到前項書面通知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的保單帳戶價值扣除解約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解約金，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償付之。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解約費用如附表一。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終止本契約。

第二十一條：〔保單帳戶價值的部分提領〕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提出申請部分提領其保單帳戶價值，但每次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伍仟元且提領後的保單帳戶價值不得低於新臺幣壹萬元。

要保人申請部分提領時，按下列方式處理：

- 一、要保人必須在申請文件中指明部分提領的投資標的單位數（或金額或比例）。
- 二、本公司以收到前款申請文件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計算部分提領的保單帳戶價值。
- 三、本公司將於收到要保人之申請文件後一個月內，支付部分提領的金額扣除部分提領費用後之餘額。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率一分計算。

前項部分提領費用如附表一。

第一項減少部分之保單帳戶價值，視為契約之部分終止。

第二十二條：〔被保險人身故的通知與返還保單帳戶價值〕

被保險人身故後，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身故後通知本公司。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本公司將根據收齊第二十四條約定申請文件並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本公司應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一次貼現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貼現利率適用於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第二十三條：〔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開始給付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前者，本公司依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約定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前項保單帳戶價值，其評價時點以申請所需相關文件送達本公司後之次二個資產評價日為準。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年金給付開始日後失蹤者，除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外，本公司根據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不再負給付年金責任；但於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本公司應依契約約定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其間未付年金。

前項情形，於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年金給付開始日前失蹤，且法院宣告死亡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在年金開始給付後者，亦適用之。

第二十四條：〔返還保單帳戶價值的申請〕

要保人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約定申領「保單帳戶價值」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請書。
- 四、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的身分證明。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開期限內為給付者，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若要保人與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可由要保人之法定繼承人向本公司提出申領。

第二十五條：〔年金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被保險人生存之文件。但於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內不在此限。年金保證給付期間年金受益人得申請提前給付，其計算之貼現利率適用於第十九條所採用之預定利率。

被保險人身故後若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申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文件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第一期年金金額可於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給付外，其他期年金金額應於各期之應給付日給付。如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第一期年金金額逾年金給付開始日起十五日內未給付，或其他期年金金額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率一分。

第二十六條：〔未還款項的扣除〕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本公司給付收益分配、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償付解約金、部分提領金額時，如要保人仍有保險單借款本息或寬限期間欠繳之保單管理費及帳戶管理費等未償款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年金給付開始日時，依第十九條約定計算年金金額。

第二十七條：〔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帳戶價值之五十%。

當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八十%時，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如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本契約保單帳戶價值之九十%時，本公司應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償還借款本息，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二日（下稱還款期限屆滿日）內償還時，本公司將以還款期限屆滿日起算十日為基準日，計算保單帳戶價值並扣抵之；其書面通知內容應包含扣抵日、扣抵本息採用之淨值日/匯率日之計算方式及贖回款項間差額之處理方式。但若若要保人尚未償還借款本息，而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之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時，本公司將立即扣抵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要保人如未於通知到達翌日起算三十日內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時，本契約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效力。

本公司於本契約累積的未償還借款本息已超過保單帳戶價值，且未依前項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償還不足扣抵之借款本息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年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第二十八條：〔不分紅保險單〕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第二十九條：〔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高於本契約最高承保年齡者，本契約無效，本公司應將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如有已給付年金者，受益人應將其無息退還本公司。
 - 二、因投保年齡錯誤，而致本公司短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於下次年金給付時按應付年金金額給付，並一次補足過去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
 - 三、因投保年齡錯誤，而溢發年金金額者，本公司應重新計算實付年金金額與應付年金金額的差額，並於未來年金給付時扣除。
- 前項第一、二款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各款約定之金額，其利息按給付當時本保單辦理保險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之值計算。

第三十條：〔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本契約受益人於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身故受益人，如未指定者，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二、除聲明放棄處分權者外，於保險事故發生前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身故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 前項身故受益人的指定或變更，除要保人另行指定生效日期外，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 第二項之身故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
- 本契約如未指定身故受益人，而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受益人者，其受益順序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其受益比例除契約另有約定外，適用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投資風險與法律救濟〕

要保人及受益人對於投資標的價值須直接承擔投資標的之法律、匯率、市場變動風險及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之信用風險所致之損益。

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慎選投資標的，加強締約能力詳加審視雙方契約，並應注意相關機構之信用評等。

本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或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之事由減損本投資標的之價值致生損害要保人、受益人者，或其他與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所約定之賠償或給付事由發生時，本公司應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並基於要保人、受益人之利益，應即刻且持續向投資標的的發行或經理機構進行追償。相關追償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前項追償之進度及結果應以適當方式告知要保人。

第三十二條：〔變更住所〕

要保人的住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第三十三條：〔時效〕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三十四條：〔批註〕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十條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後生效，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第三十五條：〔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不在中華民國境內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本契約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或%)

樣
本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保費費用											
(一) 躉繳部分	保險費的 1.5%。										
(二) 定期繳部分	保險費乘以下表所列費用率。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險費年度</th> <th>費用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年</td> <td>1.5%</td> </tr> <tr> <td>第二年以上</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險費年度	費用率	第一年	1.5%	第二年以上	0%				
保險費年度	費用率										
第一年	1.5%										
第二年以上	0%										
(三) 不定期繳部分	保險費的 0.5%。										
二、保單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 120 元。										
三、帳戶管理費	年金累積期間每月為保單帳戶價值之 0.15%。										
四、投資相關費用											
(一) 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①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投入投資標的金額的 1%。 ②其他：無。										
(二) 投資標的經理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三) 投資標的保管費	已由投資標的淨值中扣除，要保人無須另行負擔。										
(四) 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無。										
(五) 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每一保單年度第十三次起申請投資標的轉換時，每次收取轉換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轉換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六) 其他費用	無。										
五、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一) 解約費用	解約費用為依申請解約當時之保單帳戶價值，乘上本契約所約定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各保單年度之解約費用率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保單年度</th> <th>1</th> <th>2</th> <th>3</th> <th>4+</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約費用率</td> <td>3%</td> <td>2%</td> <td>1%</td> <td>0%</td> </tr> </tbody> </table>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3%	2%	1%	0%
保單年度	1	2	3	4+							
解約費用率	3%	2%	1%	0%							
(二) 部分提領費用	前三保單年度同解約費用率。自解約費用率為零之保單年度，於該年度辦理部分提領次數累計至第七次起，每次收取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新臺幣五百元。本公司得依照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保單帳戶價值部分提領費用，且每次最多以新臺幣一千元為限，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每次得超過新臺幣一千元。										
六、其他費用	無。										

【附表二：投資標的表】

附表二之一、投資標的一覽表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AG02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環球重點股票基金
AG06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柏瑞環球基金-柏瑞印度股票基金
FD05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東協基金
FD12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印尼基金
FD16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IV07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開發中市場基金
IV08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景順中國基金
JF05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基金-全方位新興市場基金-JPM 全方位新興市場(美元)-A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F06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基金-中國基金-JPM 中國(美元)-A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JF14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摩根基金-俄羅斯基金-JPM 俄羅斯(美元)-A股(分派)(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5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股票收益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8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公用事業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9B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成長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10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生技領航基金
K11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印度基金
K29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金磚四國基金
K30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科技基金
ML01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美國價值型基金
ML04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永續能源基金
ML05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世界黃金基金
ML06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世界礦業基金
ML07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世界能源基金
ML08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新興市場基金
ML09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拉丁美洲基金
ML16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世界金融基金
ML17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貝莱德營養科學基金
SC05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施罗德環球基金系列-新興亞洲(美元)A1-累積
SK05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先機中國基金
TD02N	美元	海外股票型	晉達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JF04N	美元	海外平衡型	摩根基金-亞太入息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02N	美元	海外平衡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平衡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L03N	美元	海外平衡型	貝莱德環球資產配置基金
TD03N	美元	海外平衡型	晉達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FD06N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達全球債券基金
J57BN	美元	海外債券型	摩根基金-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25BN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美元收入(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27N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全球債券基金A美元累積(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K17BN	美元	海外債券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國政府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L18N	美元	海外債券型	貝莱德環球政府債券基金
K03N	美元	海外貨幣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美元短期票券基金
FD17N	美元	海外貨幣型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
ETF02N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nvesco 那斯達克 100 指數ETF
ETF07N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那斯達克生化科技基金
ETF22N	美元	海外指數股票型	iShares MSCI 澳洲指數基金

樣本

投資標的代號	計價幣別	基金類型	基金名稱
K41BN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成長(歐元)基金
K42BN	歐元	海外股票型	富蘭克林坦伯頓全球投資系列-互利歐洲基金
AG03N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柏瑞拉丁美洲基金
JF77BN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摩根亞洲基金
PF08BN	新臺幣	海外股票型	PGIM保德信大中華基金
JF88BN	新臺幣	海外平衡型	摩根全球平衡基金
PL02N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元大全球ETF穩健組合基金
PL03N	新臺幣	海外組合型	元大全球新興市場精選組合基金
CP03N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群益店頭市場基金
JF51BN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摩根台灣增長基金
PF01BN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PGIM保德信高成長基金
PF05BN	新臺幣	國內股票型	PGIM保德信店頭市場基金
JF87BN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摩根平衡基金
PF14BN	新臺幣	國內平衡型	PGIM保德信金平衡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PF04BN	新臺幣	國內債券型	PGIM保德信瑞騰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JF15N	新臺幣	國內貨幣型	摩根第一貨幣市場基金

1、投資分配比例合計應為100%，要保人所選擇主契約各投資標的之投資分配比例不得低於10%，且須為5%之倍數。
2、各項投資標的之基金經理費及保管費係自基金資產中扣除，並已反映於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上。
3、本契約所連接之投資標的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皆無申購手續費及贖回手續費。
4、當本契約指定之投資標的發生除息時，本公司以再投資方式處理。
5、本契約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投資盈虧之責。
6、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配息組成項目」查詢管道，請參閱商品說明書或至各投資標的總代理網站查詢。
7、投資標的名稱後方加註「*」者，本投資標的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附表二之二、投資機構收取之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一、投資標的的申購手續費	除指數股票型基金(ETF)外，由本公司支付。
二、保管費及經理費	依投資標的之最新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由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若變更保管費及經理費時，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若屬對要保人有利之費用調降，則不在此限。
三、投資標的的贖回手續費	由本公司支付。
四、其他費用	投資標的的所包含之其他法定費用及管理營運費用等相關費用由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上述費用得至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www.fundclear.com.tw>) 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網站查詢，惟各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就上述費用保有變更之權利，其實際費用之約定及其收取情形以最新投資標的的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所載或投資標的的所屬公司通知者為準。